

#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本借款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助贷业务形式开展。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借款人通过营销获客及信息科技合作方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线上借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奇富借条等软件客户端或网站，以下简称“借款平台”）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以下简称“借款”或“贷款”）。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贷款人贷款政策的前提下，贷款人为通过借款平台申请个人借款的客户提供借款服务，承贷比例为100%。

风险分担合作方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借款人收取担保相关费用。

支付结算合作方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机构负责根据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收借款本金及罚息、复利等应还款项。

逾期清收合作方为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负责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协助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还款提醒，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人应收的贷款本息及各项费用（如有）。

借款人承诺已知悉本借款的贷款人及其合作方信息及权责，不存在将本笔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申请的借款与其他借款业务混同的情况。

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特指“合作方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线上借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及/或加下划线部分。本合同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等）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如需特别说明的，请与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方联系，贷款人联系方式（【400-669-6588（周一至周日8:00-24:00）】），贷款人指定方联系方式为（【400-603-0360（周一至周日8:00-24:00）】）。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借款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仅限借款人为个人）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_\_\_\_\_手

机号码：\_\_\_\_\_

\_\_\_\_\_借

款用途：\_\_\_\_\_

借款金额：\_\_\_\_\_元

借款分期期数：\_\_\_\_\_ 借款天数：\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如贷款发放日晚于起始日，



## 二、借款发放

本合同成立，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向其发放借款。**贷款人将依据其审核标准，决定是否最终发放任何一笔借款以及放款的具体时间。无论放款条件是否满足，贷款人均有权在任何一笔借款发放前终止该笔借款业务并不再发放该笔借款且无需借款人同意。无论放款条件是否满足，贷款人决定减少任何一笔借款的金额，借款人同意的，按减少后的借款金额放款；借款人不同意的，该笔借款业务终止。**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三、借款支付

(一) 借款人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方式：

-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收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收款账户，贷款人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三)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直接划至借款人名下以下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借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借款平台或收款账户查询。

## 第七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借款发放日以贷款人向借款人指定账户完成贷款发放之日为准。**

## 第八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将借款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形式），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借款人应及时上传使用用途凭证，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用途，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要求提供用途使用凭证等。如借款人的贷款目的不符合本合同限定用途，贷款人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贷款。**

如借款人未能按时上传有效的用途使用凭证, 或经核查后发现借款人的贷款用途不符合约定用途的, 贷款人有权利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及应还款项, 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 第九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 一、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该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所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基点(1基点=0.01%) 计息。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 该贷款年利率保持不变。若因系统或非人为因素导致LPR与实际不符, 则以本合同列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计收利息。

### 二、 计息、 结息

1.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按日计息;

2.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指定合作方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于每期还款日及借款到期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收借款本金及罚息、复利等应还款项。若贷款人指定合作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出现异常无法进行划扣, 贷款人有权提供还款账户给借款人, 借款人应及时履行还款的义务。

### 三、 罚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逾期罚息=(逾期未还借款本金+逾期未还贷款利息)\* 贷款年利率\*150%/360\* 实际逾期天数, 逾期借款本金不再重复计算利息。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 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罚息, 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4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 本合同项下的逾期罚息利率、挪用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 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 分段计算。

## 第十条 还款

(一) 借款人应还款本息的计算公式如下(以勾选为准):

随借随还: 到期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使用天数×贷款利率+借款本金。其中, 使用天数为该笔借款放款日(含)起至该笔借款结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借款人申请提前结清, 则还款金额使用天数计算至结清日, 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分期还款: 每期应还本息=借款本金÷分期期数+剩余未逾期借款本金×贷款利率×当期借款天数;

先息后本: 每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借款天数, 借款本金在最后一期的还款日随同当期应还利息一同支付, 即最后一期应还本息总额=借款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借款天数+借款本金;

等额本金: 每期应还本息=借款本金÷分期期数+剩余未逾期借款本金×贷款利率×当期借款天数。

等额本息: 每月应还款额=[借款本金×贷款利率×(1+贷款利率)^还款总月数]÷[(1+贷款利率)^还款总月数-1]

**(二) 借款人应根据借款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还款日和每期应还款金额按时偿还借款本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 查询还款日。**

**(三) 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借款本金、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金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期间如遇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 贷款人有权直接调整还款计划表, 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偿还应还款项。**

### 一、 到期还款



12.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13. 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
14. 借款人相关企业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该企业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15. 其他可能重大影响或乙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的情况。

当贷款人未就借款人发生的违约情形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解除本合同等救济措施的，并不视为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豁免或者贷款人对权利的放弃，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人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四) 借款人保证其在借款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借款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但因线上服务平台及贷款人故意不作为除外。

**(五)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交易凭证，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借款平台上传电子文档等。如借款人未能按照规定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的相应责任。**

(七)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八)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九)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十)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形式），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借款人不得违背约定的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确保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信息不存在失真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借款人贷款的发放等，并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借款人需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交易凭证，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如借款人未能按照规定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或借款人不配合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借款人贷款的发放等，并追究**

## 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 借款人有权通过 贷款人电话客户投诉受理渠道：400-66-96588 (全国)，进行咨询和投诉。借款人也可关注“青岛银行微信公众号”，进入“我要贷款”下的“青易融”模块自行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利率情况详见贷款申请页面）。

(十二)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本行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逾期信息、不良信息及代偿信息等）。

(十三) 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可在授信额度申请阶段、贷款申请阶段及额度、贷款存续期间因业务需要向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产权登记部门、公安、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三方机构）查询、核实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资信信息以及其他与评定借款人信用付款额度及付款能力有关的信息。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对获取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十四)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代偿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出于为借款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向贷款人的成员、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等提供本人的信息。贷款人应要求接受信息接收方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除为本合同的目的外，不得对外提供。

(十五)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十六)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十七)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或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借款人或相关企业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相关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
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全部应还款项（如有），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八) 借款人承诺不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九)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十) 借款人知悉，若借款人逾期未还款或与贷款人存在纠纷且未能协商解决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通过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与借款人进行联系催收或解决纠纷。

(二十一) 借款人应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还款，如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款，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严重或不良后果，如产生罚息、违约金、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生成逾期记录及进而导致无法办理他行贷款或享受他行贷款利率优惠、被债权人起诉及被法院执行等。

##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二) 因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贷款人提出了解或者查询借款人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关方面提供借款人有关信息材料。无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是否终止，有关资料均不予退还。

**(三)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等），并向该机构披露借款人相关信息，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四)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五)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借款本金。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七) 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由该等第三方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追索债务。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除另有约定或授权的情形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八) 贷款人授权并委托合作方进行催收等贷后管理工作。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如果借款人出现逾期，贷款人的合作方有权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委外催收，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催收费），均由借款人承担。

(九)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四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 **一、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1) 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因贷款受理目的和需求，接收及使用贷款推荐平台或机构（平台或机构为借款人选择的且已与贷款人合作）推送至贷款人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个人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设备及网络标识等信息。在授信额度申请阶段、贷款申请阶段及额度、贷款存续期间因个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与后续管理的目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查询、核实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资信信息以及其他与评定本人信用付款额度及付款能力有关的信息，用于借款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和后续管理，并授权贷款人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对获取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2) 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承诺，将遵循“最少、必要”原则收集借款人的信息，信息收集范围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范围内。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相关信息需要借款人另行授权的，贷款人及合作机构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另行征求借款人的授权。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集的借款人的信息包括：

- a. 为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收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
- b. 在贷款人相关公司和合作机构处留存以及形成的用以评估借款人的贷款额度和还款能力等的必要数据和信息；
- c. 为了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以及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收集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信息；
- d. 借款人作为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以及前述借款人担任职务的企业留存在工商行政部门、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公开信息及经授权可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e. 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的其他必要信息。

**(3)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根据贷款服务需要基于《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采集授权书》、《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等客户在贷款平台已签订的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借款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二、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贷款人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合法设立及运营的第三方（含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进行验证；

(2)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3) 向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电子签名服务商提供用于申请借款人的电子签名；

(4)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5)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清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合作机构（如，专业的第三方催清收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用于合法催清收和纠纷解决。

(6) 预防或阻止非法活动；

(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 三、借款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贷款人及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提供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会将借款人的信息对外提供：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2) 为建立信用体系，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信息，包括含有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的合同协议及授权书、上述三要素信息、业务审批结果、授信额度、还款情况、逾期状态等内容传输至借款人选择的且

与贷款人已合作的贷款推荐平台或业务关联机构（若有，如融担公司、保险公司）做业务管理、用户体验改进、产品升级、策略优化或供借款人查询使用。

(4)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向该等机构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5)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依法转让贷款项下债权时，向受让人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在依法向具备信用、保证保险经营资质或担保资质的机构申请增信时，向对方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和信息，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与借款人联络，联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通知、业务提醒等。

(6) 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已经获得借款人的联系人同意，以便贷款人、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合作方可以通过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否则因借款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当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之间的约定时或借款人的贷款发生逾期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方（若有，如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融担公司、保险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进行联系，以达到与借款人恢复联系，但不可透露借款人欠款信息；若贷款人与借款人的联系人存在纠纷且未能协商解决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通过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与借款人联系，请借款人帮助贷款人或上述机构向借款人的联系人转达相关诉求，上述转达以借款人自愿为基础，并不会让借款人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或责任。

## 四、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公安、法院、检察院、国家监察机关等）要求；
2. 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

## **第十五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4.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安全的情况；
5.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 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及其各级机构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8.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9.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10.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12.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13.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或中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借款。
3.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4. 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5. 按本合同约定代表借款人转让或赎回借款人在贷款人处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并将转让或赎回的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相关公司处的欠款。
6.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借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借款。
7.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8.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9. 调整贷款利率。
10. 压降授信额度。
11. 收取罚息。
12.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3.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若借款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贷款人将及时通知借款人并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应敦促借款平台及时维修并尽快恢复系统运营，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借款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二)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四)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五) 因贷款人原因导致黑客攻击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第十七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所在地或本协议签订地（上海普陀区）或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如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转让的，由债权的最终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2.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 10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给予延期由贷款人审查决定。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延期的，应签订展期还款协议。

###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或其授权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借款平台站内信等）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 **第十九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借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借款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一、法律文书的送达

1. 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或身份证件上登记的户籍住址。

4.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

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

**7.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借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借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借款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3.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4. 双方认可并同意，借款人以在线电子签章方式签署本合同，贷款人不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章，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甲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_\_\_\_\_

(签名)

签署日期：\_\_\_\_\_